

臺北市政府 96.08.27. 府訴字第 09670203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412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彰化縣衛生局於 96 年 1 月 29 日在彰化縣福興鄉○○路○○之○○號「○○商店」查獲訴願人進口銷售之「○○面霜」產品，其外包裝未標示中文之用途、用法及全成分標示不全，製造日期標示不清，遂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4 12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3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 6 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87 年 8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7042513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外盒包裝或容器必須顯著標示『產品名稱』、『製造廠名稱、廠址（含國別）』、『進口商名稱、地址』、『內容物淨重或容量』、『成分』、『用途』、『出廠日期或批號

』、『保存期限（須標示者）』等八項。且外盒包裝上至少應標示中文之『品名』、『用途』、『輸入廠商名稱、地址』（自國外輸入者）、『製造廠名稱、地址』（屬國內製造者）等中文標示。……自 88 年 2 月 1 日起，凡未依本公告規定刊載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

90 年 11 月 5 日衛署藥字第 0900071596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粧品之外包裝上應標示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並自本公告之日起 6 個月後實施。……違反本公告規定者，則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附件七—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或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1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者	第 6 條 第 28 條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3 萬元，第 2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5 元，第 3 次（含以上）違規處罰鍰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新臺幣			
				10 萬元			
				。			
				每增加			
				1 項加			
				罰 5,00			
				0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請求原處分變更，比照 95 年度罰則罰 5,000 元。又被處罰之產品雖為訴願人進口，但進口多年，早已不適銷售，且被處分之零售商也非訴願人知悉之商家，訴願人已動用所有關係人請求產品回收，但大海撈針總有疏失。

三、按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刊載成分、用途、用法、批號或出廠

日期等，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所明定，衛生署並以 87 年 8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7042513 號及 90 年 11 月 5 日衛署藥字第 0900071596 號公告化粧品之外包裝應標示中文品名、用途及產品所含之全部成分名稱，如有違反，即應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罰。卷查訴願人進口之系爭化粧品，其外包裝未標示中文之用途及用法、全成分標示不全，製造日期標示不清，此有彰化縣衛生局 96 年 1 月 29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調查紀錄表、系爭化粧品之進口報單、系爭化粧品外包裝之採證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銷售該產品之零售商非訴願人知悉之商家，訴願人已動用所有關係人請求產品回收，但大海撈針總有疏失云云，按訴願人既係系爭化粧品之進口商，自有遵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之義務，訴願人上述主張，委難採憑。又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本件違規查獲時點係 96 年 1 月 29 日，有卷附彰化縣衛生局化粧品
檢查現場紀錄表影本可稽，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行政罰法規定，依 95 年
9 月 15 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
一裁罰基準中之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處訴
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